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拟作为承租人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0年。新余德佑拟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融资租赁、并将相关资产抵押给华润融资租赁作为交易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债权劣后承诺，承诺其对承租人的债权劣后于华润融资租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新余德佑与华润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及《抵押合同》，公司及深圳永晟与华润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深圳永晟与华润融资租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润信托·润租3号新余德佑股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

新余德佑作为承租人与华润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0年；新余德佑将其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质押给华润融资租赁，并以新余德佑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深圳永晟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了保障华润融资租赁对新余德佑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深圳永晟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华润信托·润租3号新余德佑股权财产权信托”，规模为新余德佑100%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永晟对新余德佑享有的往来款、借款等债权（如有），劣后于华润融资租赁对新余德佑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

三、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1、出租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物：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

4、租赁成本：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租赁物价款：人民币150,000,000.00元

5、租赁期限：12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二）股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受益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设立“华润信托·润租3号新余德佑股权财产权信托”，并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以委托人交付的股权作为信托利益来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以保障受益人作为融资租赁债权人对目标公司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

信托类型：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用途和管理方式的资产服务信托。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受益人及受益权等事宜，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信托登记薄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信托目的实现等事务，受托人仅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信托规模：本信托规模即委托人交付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劣后债权：委托人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往来款、借款等债权（如有），劣后于受益人对目标公司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在受益人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后，委托人才可要求目标公司清偿债务（如有）。

（三）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1、质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包括其后续任意补充、修订）

4、债务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质押标的：本合同项下之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项目自经营期起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如有）的权利。

6、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四）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包括其后续任意补充、修订）

4、债务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抵押物：新余德佑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

6、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五）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04.00万元（含本次新余德佑新增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9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4、《保证合同》；

5、《华润信托·润租3号新余德佑股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8,310,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691,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2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619,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6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1,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86%；反对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0%；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4%。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37,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629%；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38,26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1,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86%；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30,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8%；反对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11%；弃权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4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42%；反对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61%；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52,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14%；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3%；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2023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5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9,99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公司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91,991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办理完成上述591,91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接。

鉴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安排，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2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業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業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業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業伯”）增资4,200万新加坡元。具体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業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期，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并汇出了第一笔增资款项2,100万新加坡元。2024年9月5日，業伯有限公司完成了前述增资款项的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从250万新加坡元增加至2,350万新加坡元，具体信息如下：

1、子公司名称：業伯有限公司（ELVO PTE.LTD）

2、注册号：201315099G

3、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4、公司住所：33 UBI AVENUE 3#02-50 VERTEX SINGAPORE (408868)

5、注册资本：23,500,000.00新加坡元

6、公司类型：私营公司

7、经营范围：批发各种商品。

后续，公司将根据業伯的经营需要，将董事会审批的4,200万新加坡元增资额度逐步增资到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業伯100%股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业务登记凭证》；

4、業伯增资的注册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王丹	是	540,000	1.34	0.05	2019-12-11	2024-9-4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1）王丹先生所持公司540,000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40,362,504股。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13,150	20.1	213,013,150	0	100.00	20.10
王丹	39,822,504	3.76	10,487,392	0	26.34	0.99
合计	252,835,654	23.85	223,500,542	0	88.40	21.0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王丹先生持股数量减少540,000股，系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该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5934	8835	67072	80095	-16.26%	4103	7303	70314	71472	-1.62%
			轻型货车	32226	35010	275615	271211	1.62%	32528	34232	271640	259865	4.53%
		客车	大型客车	254	95	2506	2485	0.85%	25	134	2601	2720	-4.38%
			中型客车	56	16	1149	689	66.76%	8	33	1292	668	93.41%
			轻型客车	3329	3840	32389	34806	-6.94%	2881	4048	31709	34651	-8.49%
	乘用车			280	231	1904	2725	-30.13%	125	226	2028	3451	-41.23%
	合计			42079	48027	380635	392011	-2.90%	39670	45976	379584	372827	1.81%
	其中 新能源汽车			5150	3329	29004	22172	30.81%	4392	3051	29475	23720	24.26%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0478	22175	175721	182620	-3.78%	17087	24191	178969	179132	-0.09%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8月销量3690辆，1-8月累计销量38406辆，累计同比-22.55%；福康发动机8月销量10470台，1-8月累计销量105520台，累计同比-15.44%。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3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年8月21日，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提议回购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0,000股-1,5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8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52832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8,309,12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750,000-1,500,000	0.45-0.89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50,000	0.45	1,500,000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309,120	100	167,559,120	99.55	166,809,120	99.11
股份总数	168,309,120	100	168,309,120	100	168,309,12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38,812,799.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10,569,423.05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0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83%、1.99%。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8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主体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